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84號

異 議 人 張淑晶(即張義島、張陳秀緞之繼承訴訟人)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執行中)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張振盛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聲字第270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未據異議人繳納，異議人雖於聲明異議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231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無訛，故異議人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奇翰